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
要點**

條文	說明
1、 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法源依據。
2、 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明訂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3、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4、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5、 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由所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涉及下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學位論文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認定條件。

<p>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一)涉及機密。</p> <p>(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p> <p>(三)依法不得提供者。</p>	
<p>6、 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所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p>	<p>明訂審核機制之內容及審議實施流程。</p>
<p>7、 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或「不通過」之認定。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應將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併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審</p>	<p>明訂決議結果及送交本校圖書館之文件資料。</p>

<p>查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p>	
<p>8、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如有未盡事宜辦理方式。</p>
<p>9、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實施方式。</p>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06.21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10.12經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 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2、 本所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3、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4、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5、 研究生所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由所務會議出席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 6、 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應於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所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7、 審核委員根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經共識審慎作成一致決議，予以「不予公開」、「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或「不通過」之認定。若同意

延後公開之申請，應將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併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審查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 8、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9、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